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主持，监事何心坦先生、黄红女士、季阁女士、朱文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设 5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2 名。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与会监事逐项表决通过了：

（1）同意提名邵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提名何心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提名黄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如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其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季阁女士、朱文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公司职工监事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由职工代表大会推荐选举产生，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1. 邵敏，男，汉族，山东临沂人，1983 年 3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200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财务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资产管理处处长、资产运营处处长等职务。现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邵敏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邵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邵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何心坦，男，汉族，河南夏邑人，1980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

生学历，经济师，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运营管理主管、综合管理处经理等职务，现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管理部部长，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等职务。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截至2020年9月18日，何心坦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心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何心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黄红，女，汉族，四川射洪人，1970年6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审计部审计经理、市场营销审计总监、审计处长等职务。现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党支部书记、副部长、工会经审委主任，本公司监事等职务。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截至2020年9月18日，黄红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黄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